**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护士鞋。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6,7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7,1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护士鞋 | 1,982.00 | 317,120.00 | 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护士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1、帮面材质：牛皮革；★2、内里材质：猪皮革；▲3、异味(级)≤3级；▲4、成鞋耐折性能：连续进行4万次耐折试验后，割口裂口长度≤20mm；外底可出现新裂纹，单处长度≤5mm，且不超过3处；帮面不应出现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5、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mm)≤14；▲6、衬里耐湿摩擦色牢度(级)：衬里(沾色)≥3级；▲7、内垫耐湿摩擦色牢度(级)：内垫(沾色)≥3级；▲8、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 (mg/kg)：≤30；▲9、甲醛含量(皮革-直接接触皮肤) (mg/kg)：≤75；▲10、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皮革、毛皮)(不直接与脚接触的材料)(mg/kg)≤300；11、尺寸：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2.0mm，后帮高度允差2.0mm，三节头包头长度允差1. 0mm，靴后帮高度小于250mm的高度允差应为3.0mm，靴后帮高度不小于250mm的高度允差应为5.0mm；同双鞋外底长度允差2.0mm，宽度允差1.5mm，厚度允差1.0mm；后缝歪斜≤2.0mm；外底前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不应小于3. 0mm，后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不应小于5.0mm；▲12、防滑性(干态)：动摩擦系数≥0.80；▲13、防滑性能(湿态)：动摩擦系数≥0.50；14、其他要求：鞋面质地柔韧，穿着舒适轻便且不易变形，透气吸汗、防臭、易打理，冬季鞋内里加棉；活动鞋垫，易清洗，舒适、透气、吸汗、防臭；鞋底减震、防滑、静音、轻巧、耐磨。★15、女款护士鞋：防滑鞋；颜色：白色；鞋头款式：圆头；跟高：3-5CM。★16、男款护士鞋：防滑鞋；颜色：白色；鞋头款式：圆头；跟高：平底。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票人开具票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履约验收合格且发票开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主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广安市人民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严格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6.5履约验收方案以此为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3个月及以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中标人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具有供应商法人的有效授权），按时供货。 3、按国家规定的“三包”范围进行售后。 4、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修理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因质量、尺码、款式需调换后的护士鞋，其“三包”保修期从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新的三包卡或者在原三包卡上加盖更换章并注明更换日期。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二、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2.4.9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